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i)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變更本公司之經營範圍，及(ii)進一步遵守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生效相關條文，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及其他相應變更。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建議章程修訂」)之詳情如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表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公司召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或變更公司董事長的，選舉或變更後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p>	<p>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u>公司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長是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並依法登記。</u></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公司召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或變更公司董事長的，選舉或變更後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計算機網絡、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安裝；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開發、製造、檢測、自產產品銷售、系統集成；電子計算機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電子產品技術檢測及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安防工程的設計、施工、維護；基於智能交通(ITS)的基礎信息採集技術及設備的研製與開發(以上不含國家專控商品及專項審批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許可項目：II、III類射線裝置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國內貨物運輸代理；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計算機網絡、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安裝；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開發、製造、檢測、自產產品銷售、系統集成；電子計算機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電子產品技術檢測及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安防工程的設計、施工、維護；基於智能交通(ITS)的基礎信息採集技術及設備的研製與開發(以上不含國家專控商品及專項審批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許可項目：II、III類射線裝置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國內貨物運輸代理；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u>停車場服務</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第六章 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會
第六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第六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u>公司董事長、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由董事會選舉和更換。</u>
<p>第六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六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註：所有建議章程修訂的英文版本，載列於本公告的英文版本中。原文版本(即中文版本)載列於本公告的中文版本。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認為建議章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章程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須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登記或備案後生效。在臨時股東會特別決議案通過之前，現行的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章程修訂的完整版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鍾月媚女士。

* 僅供識別